

證 明 書

一、查 王小明 (公司行號或姓名)
在本市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(地址門牌或地號)
設置 為民服務 (廣告內容)廣告乙個，
其供電設備係由承造廠商親自監造，按圖施工，保證安全(新申請設置用)。

1. 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，且其電路上有漏電斷路器。
2. 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採用電纜。
3. 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，均有接地。
4. 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，註明製造廠名稱、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，以備日後檢查之用。
5. 電路之接地、漏電斷路器、開關箱、配管及配線等裝置，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。

二、本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，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，
並同意依廣告許可期限為計算基準。

具證明人：工務廣告公司

營業登記字號：09912345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

電 話：(02)29603456

承造人姓名：王大民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印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